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047號

原告 兆基屋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孫念瑜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上市場交易價額而言，法院於核定房屋交易價值時，尚需參酌該房屋坐落位置、面積、結構、新舊及鄰近房屋交易價額等資料，必要時並得命提出鑑定報告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之5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返還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交易價額為斷。惟原告未提出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

三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提出系爭房屋及坐落基地之第三類登記謄本。

(二)提出系爭房屋最新年度稅籍資料（含課稅現值）及市價資料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等）。

(三)提出被告孫念瑜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限期補正上

01 開欠缺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02 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08 書 記 官 黃琬婷